教育系统财务服务中心采购合同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一）报账业务

1.报账受理与审核服务。实现财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操作，严格遵循国家财务法规以及教育系统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提高报账效率，缩短报账周期，减少服务对象等待时间，提升教育系统整体财务管理水平和服务满意度。确保报账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财务分析、预算执行等后续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同时保障财务信息安全。

服务内容：（1）每周固定时间在服务单位设立专门的报账受理窗口，接收服务单位提交的各类报账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报销单、审批表等。（2）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报账凭证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凭证的合法性（如发票真伪、合规性）、完整性（材料是否齐全）、合理性（费用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预算安排），对不符合要求的凭证及时反馈给报账人员并指导其补充或更正。服务要求：（1）服务人员需熟悉国家财经法规、税收政策以及教育系统内部财务报销制度，具备较强的财务审核专业能力，能够准确判断报账凭证的有效性。（2）建立完善的报账受理登记台账，对每一笔报账业务的受理时间、提交人、审核情况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便于查询和追溯。（3）审核工作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般常规报账业务的初审应在当天内反馈审核结果并协助完成报账单据填报，对于复杂业务的审核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审核结束后应根据内控制度履行签字、上会等程序。

2.报账凭证整理、录入、送审服务。服务内容：（1）将审核通过的报账凭证按照会计核算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如区分费用类别（差旅费、办公用品费、设备购置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自筹经费等）等，确保凭证整齐有序，便于后续的账务处理。（2）准确无误地将报账凭证信息录入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包括凭证日期、摘要、金额等关键数据，保证录入数据与原始凭证一致。（3）完成录入送审后将报账材料送交国库支付中心（财政所）进行支付审核。服务要求：（1）服务人员须具备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和较高的录入准确性。（2）定期对已录入的凭证数据进行自查和交叉核对，发现问题及时更正，并做好核对记录，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报账流程跟踪与沟通服务。服务内容：（1）对每一笔报账业务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的流转流程进行实时跟踪，及时掌握报账业务所处的环节（如待审批、待支付等），并向报账人员反馈进度情况，方便其了解报账动态。（2）针对报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审批环节受阻、资金不足等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财务部门、审批部门、经费管理部门等）和报账人员进行沟通协调，推动报账业务顺利进行。要求：（1）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与各方保持密切联系，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2）对于报账人员的咨询和反馈，需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保障沟通的顺畅性。

（二）固定资产管理。涵盖服务对象所拥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设备：如多媒体教学仪器、实验器材、体育器材、图书资料等。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桌椅、文件柜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体育馆、学生宿舍、校园道路、水电设施等。

服务内容：1.新增资产入账管理。根据验收合格的资产验收报告以及相关采购发票、调拨单等凭证，按照会计准则，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登记入账，确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折旧年限、折旧方法等关键信息。记录资产的详细信息，如资产编号、名称、购置日期、存放地点、使用部门、责任人等，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基础数据完整准确。2.标签标识。对新入账的固定资产为每一项固定资产制作唯一的标识标签，标签内容包括资产编号、名称、使用部门等关键信息，将标签牢固粘贴或悬挂在资产显眼位置，便于识别和日常管理。

2.资产盘点。按照当年入账资产台账和账目记录，逐一对实物资产进行清查核对。清查盘点过程中，要核实资产的数量、存放地点、使用状况等信息，对于盘盈、盘亏、毁损的资产，详细记录情况，查明原因，并填写相应的清查盘点报告或报表，如果服务对象开展往年固定资产盘点应给予协助。

3.处置执行。经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服务对象采取公开拍卖、竞价转让、捐赠、拆解回收等合适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理，确保资产处置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服务对象负责资产处置的具体实施工作，记录处置过程及相关信息，如处置时间、方式、收入金额（如有）等，服务单位根据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核销固定资产账目，对处置收入按照规定进行入账管理，上缴国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资产系统申报。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编制资产年报及资产月报申报。

（三）工资发放管理。服务内容：1.根据工资发放要求及时为服务对象人员申报工资。2.及时做好各项工资晋升申报，做到不错发不漏发。要求：申报及时，不错发不漏发。

（四）社保、公积金申报业务管理。五险一金、职业年金及在职（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申报。服务内容：准确统计参保人员信息、核算缴费基数等内容，并向社保经办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按时提交申报数据，完成社保费用的缴纳及报账流程。要求：在核算过程中，要注意核对缴费基数是否符合当地规定的上下限要求，对于超出或低于上下限的情况，按照规定进行调整，确保缴费基数合规准确。

（五）完善内控制度。指导健全服务单位内控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作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规模、管理特点等情况，对内控制度内容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和调整，使其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六）预算编制。

根据财政部门文件要求进行年度预算编制。

（七）其他财务相关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根据财政部门及上级教育部门下发文件要求或其他通知要求，开展的预算公开、决算公开、教育经费统计、绩效评价、财务数据统计、提取等相关财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对象**

1.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2.教育系统（含教育局、研训中心及28所中小学幼儿园、新增学校）。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及企业利润等各种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执行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后，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担负任何形式的义务，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义务。

2、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30%的正规发票，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以便乙方进行服务团队组建等前期准备工作。

3、阶段性付款：甲方委托服务学校每月月初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内容由甲乙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协商制定），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应阶段的服务费用（需先扣30%预付款）。确保供应商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保障服务质量。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发票及考勤表，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工作安排造成延迟付款不视为违约。

4、支付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通过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服务费。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服务人员要求及管理**

1、服务团队人员要求：乙方须拥有一支专业的财务服务团队，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职称的人员，确保服务团队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来承担财务工作任务。能够有效应对本项目中的各类情况。

2、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工资、社保、保险等各项福利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安全事故、意外伤害、工伤、疾病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

4、乙方应在工作正式开展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人员名单，以及从业资格证书等内容的相关资料，并保持人员稳定及充足。

**五、服务人员的管理**

1、乙方需指定 为负责人，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人员管理和日常沟通协调等工作。服务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甲方部门负责人报备，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

2、乙方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办公，未经允许严禁随意出入其他工作区域。

3、乙方服务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证明、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严禁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任务无关的工作，严禁利用甲方的网络和设备从事与服务无关的工作。

4、乙方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甲方涉密办公区域的，应按照国家保密机关相关规定及法规执行，严禁携带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硬盘、U盘等具有通讯、拍照或存储功能的设备，以及具有蓝牙功能的穿戴设备。服务人员不得查阅涉密文件;应在甲方现场监督下使用涉密设备。

5、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考勤、请销假和个人重要情况报告制度。

**六、双方权责**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有关开展工作时必要的资料及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备和必要的工作支持，支撑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

2、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对乙方单月投入服务人员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后进行。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甲方及服务学校不得无故将合同约定外的工作安排给乙方，确因工作需要需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需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5、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更换适合的服务人员，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

6、乙方服务人员应服从相关服务单位的要求及时确定服务工作要求及内容。

7、在执行过程中，如需更换服务人员，乙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原则上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频繁更换人员。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不得派遣与乙方没有劳动关系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和违约责任。

9、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釆取必要措施保障安全作业，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及人员管理制度，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作业安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有关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并签订项目安全保密协议书。

11、乙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禁向任意第三方扩散和泄露，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泄密问题或者存在泄密隐患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同时向甲方报告，并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对于造成资料或成果泄密的乙方人员，甲方将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一并追究乙方的民事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2、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纪律，并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

**七、违约赔偿**

1、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一次按上一个月服务费用的3‰收取。违约次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2、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超过10个工作日未完成服务人员更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承担合同金额3％的违约责任。

3、乙方在履约期间，因不规范经营或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服务人员作业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延误天数，每日以已履行合同金额的3‰计算违约金，如超过限期十个工作日乙方仍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整改，相应的整改费、损失费等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已履行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管理制度等上述全部条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合同金额30％承担违约责任。

6、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

1、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所有关系到行政管理、技术管理、经济核算、保密制度、劳动纪律等一系列管理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盖章）**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